

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聘任副研究員(研究典藏組專業人員)
官職等	比照助理教授等級
名額	1名(備取2名)
公告期限	107年2月26日至107年3月16日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國內外大學國家發展(三民主義)、歷史、政治或與民國歷史、文物研究有關之人文、社會科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歷。2. 具學術研究能力並可獨力完成學術著作，曾從事中山學術研究者優先。3. 熟悉民國時期歷史、文物研究並具相關學術工作經歷者。4. 善於溝通協調，並具有良好外語溝通能力者優先。5. 具有研究機構、博物館、紀念館或其他類似之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研究國父、民國與本館之歷史、史料、文物，除定期提出研究成果外，並須將其轉化為本館展覽及推廣企劃。2. 規劃並蒐集與國父生平及民國有關之史蹟、史料、文物。3. 規劃與執行中山學術國際交流與合作，對象包含國內外紀念館及學術機構。4. 逐年提出有關紀念、推廣與展演之年度研究計畫，含主題、史料、文物、呈現方式，並提出年度評估檢討報告。5. 本館孫學研究期刊、相關論文集及文物收藏作業之初審。6. 上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辦公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(臺北市仁愛路4段505號)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並裝訂7份：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及自傳等。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之文件)、外語能力測驗證明、學術著作全文、其他足以證明堪認該工作之相關文件等影本，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國立國父紀念館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研究典藏組聘任副研究員」職務及聯絡電話；一律通訊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 2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3. 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談，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 4. 本職務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聘期屆滿經考核通過，予以續聘，考核不通過，不予續聘。 5. 本項徵選由本館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 6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轉626陳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轉720王組長。
附註	